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懷民

被告 楊登茂即昇茂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6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計算表

0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3,05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3,054	113/11/27	114/2/18	(84/365)	2.723%			583.14
	2	違約金	93,054	113/12/28	114/2/18	(53/365)	0.2723%	否		36.79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93,674									